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Qianhai Health Holdings Limited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1)

進一步補充公告 授出購股權

謹此提述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及二零二零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授出購股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提供進一步補充資料，承授人（即舒暢）為本集團一名現有客戶（「該客戶」）之控股股東。本集團透過本公司控股股東之最終實益擁有人黃冠超先生（「黃先生」）及林捷先生（「林先生」）之關係認識承授人。黃先生及林先生均一直從事電子零件國際貿易及分銷超過二十年。透過各自於電子零件貿易行業之經驗，彼等經業務關係認識承授人。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承授人已從事電子零件貿易超過十五年。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年中開展電子零件產品銷售業務（「電子業務」）。開展電子業務可幫助本集團拓寬收入來源並為本集團帶來正面業績。鑑於電子業務於開展後不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理想，本集團在銷售健康產品的主營業務的基礎下，一直多元化擴大電子業務。

自二零一九年八月以來，該客戶一直向本集團收購電子零件產品。經考慮(i)本集團有意擴大電子業務；(ii)於二零一九年下半年對該客戶的重大銷量（即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體銷售約5.4%），且其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十大客戶之一；(iii)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該客戶之銷量增加；及(iv)維持本集團與該客戶之間之關係乃屬重要，故董事會議決向承授人授出具有長歸屬期之購股權（即持續至少四年：(a)當中50%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或之後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及(b)餘下購股權將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三日或之後及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之任何時間可予行使）。董事認為，最少四年歸屬期符合本集團擴大電子業務之長期策略。鑒於承授人承諾其將促使該客戶及／或其控制的任何公司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與本集團進行業務（包括向本集團下達採購訂單），本公司將能夠透過授出購股權維持其與承授人及該客戶的關係。此外，倘承授人於購股權歸屬期內歸屬購股權並成為本公司股東，則由於該客戶仍為及／或承授人控制的公司成為本集團的客戶，承授人將能夠最大化其股東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授出購股權將為本集團及承授人創造雙贏局面。

由於該客戶為本集團之主要客戶，董事認為，於長遠而言加強及維持與該客戶之關係，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特別是電子業務）有利。因此，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認為，授出購股權可有助加強本集團與該主要客戶之關係，從而為本公司及其股東帶來價值。

代表董事會
前海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冠超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非執行董事為黃冠超先生及林捷先生；執行董事為許克立先生及藍顯賜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煒先生、胡偉亮先生及源自立先生。